

2005 年版

# 部門行政法學

附：部門行政法學自學考試大綱

王景斌

崔卓蘭

編著

高等教育  
自學考試指定教材 ★ 行政法學  
(本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部门行政法学

(附：部门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部门行政法学 附:部门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王景斌,崔卓兰编著.一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12

ISBN 7-301-09414-0

I. 部… II. ①王… ②崔… III. 行政法学 - 中国 - 高等教育 - 自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877 号

书 名: 部门行政法学 附:部门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著作责任者: 王景斌 崔卓兰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晓娟

标准书号: ISBN 7-301-09414-0/D·124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cbs.pku.edu.cn> 电子信箱: pl@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印 刷 者: 河北深县鑫华书刊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20.25 印张 583 千字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前 言

部门行政法是我国行政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谓部门行政法,是指规范和调整一定行政部门(领域)内发生的国家行政关系及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行政法规则和原理在各具体行政领域的运用。部门行政法作为管理调控各个行政领域的行政法,涉及诸如财政、税务、交通、公安、工商、民政、教育、卫生、海关、国防、外交等众多方面的行政管理活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加强对部门行政法的学习和研究,搞好部门行政法的建设,既是进一步拓展行政法研究范围,完善行政法理论体系的基本条件,也是贯彻行政法治原则,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前提。

部门行政法学作为行政法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外的研究已达到相当水准。大陆法系一般都将部门行政法学纳入行政法学的研究视野。如法国在 20 世纪 60 年代之后,部门行政法研究取得了长足进步,大量编纂了行政法典,如矿业法典、森林法典、市镇法典等,内容包括适用于这一部门的全部行政法律规范的总和;德国将行政法分为总论和特别行政法两大部分,而特别行政法又包括警察法、公务员法、建筑法、道路法、教育法、卫生法、财政和预算法等涉及各个行政领域的部门法,与行政法总论一起形成了纵横交错的德国行政法体系;而日本各行政领域也都形成了较为完备的部门行政法体系,部门行政法学已经成为日本行政法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中国部门行政法目前体系尚不完备,某些行政领域甚至连一部基本的部门行政法律都还未能出台,转而大量依赖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乃至规章以下的规范性文件来调整。同时,部门行政法学的研究也很难说尽如人意。迄今为止,行政法学界几乎都集中研究行政法总论,部门行政法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随着行政管理实践的迅速发展,部门行政法将更加纷繁多变,而部门行政法学的研究如远

远滞后于现实社会生活，则很可能会牵制部门法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当前部门立法及部门执法中的种种不如人意之处，与此不无关系。基于此，本书选取了交通、税务、土地、海关、民政、教育和卫生等行政部门作为研究对象，进行了相应的部门行政法研究，希望以此能对我国部门行政法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建设有所裨益。

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教材，作者针对学习者的学习特点进行了体例和内容上的编排。各编分别介绍了各部门行政法的概述（包括概念、基本原则、地位等基本理论问题）、行政职权与职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问题。内容全面、结构清晰、重点突出，便于学生自学和研究。通过对上述各部门行政法的分析和阐述，旨在使学习者系统掌握交通、税务、土地、海关、民政、教育和卫生等部门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基本制度、基本理论及其程序规定；了解与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理解和掌握法律赋予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行政救济手段和权利，并能运用所学的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注意总结我国二十多年来各部门行政法的实践发展，充分运用行政法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积极吸收和借鉴国外部门行政法的有益经验，其不足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批评、斧正。

#### 编著者

2005年8月25日

# 目 录

(10)	第一章 交通行政法绪论	第一章
(18)	第一节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
(26)	第二节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
(34)	第三节 交通行政法律关系	(9)
(42)	<b>第一编 交通行政法</b>	第二章
<b>第一章 交通行政法绪论</b>	.....	(1)
(50)	第一节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1)
(58)	第二节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6)
(66)	第三节 交通行政法律关系	(9)
<b>第二章 交通行政职权与职责</b>	.....	(15)
(74)	第一节 交通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15)
(82)	第二节 交通行政行为	(21)
(90)	第三节 交通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25)
<b>第三章 交通行政复议</b>	.....	(54)
(98)	第一节 交通行政复议概述	(54)
(106)	第二节 交通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58)
(114)	第三节 交通行政复议机关与管辖	(60)
(122)	第四节 交通行政复议参加人	(62)
(130)	第五节 交通行政复议的程序	(65)
<b>第四章 交通行政诉讼</b>	.....	(71)
(138)	第一节 交通行政诉讼概述	(71)
(146)	第二节 交通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74)
(154)	第三节 交通行政诉讼管辖	(78)
(162)	第四节 交通行政诉讼参加人	(80)
(170)	第五节 交通行政诉讼的程序	(83)
(178)	第六节 交通行政赔偿诉讼程序	(91)

## 第二编 税务行政法

<b>第一章 税务行政法绪论</b> .....	(94)
第一节 税务行政法概述 .....	(94)
第二节 税务行政法律关系 .....	(96)
第三节 税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02)
<b>第二章 税务行政职权与职责</b> .....	(105)
(1) 第一节 税务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	(105)
(2) 第二节 税务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	(107)
<b>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b> .....	(131)
(3)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	(131)
(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	(134)
(5)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 .....	(136)
(6)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参加人 .....	(137)
(7)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程序 .....	(139)
<b>第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b> .....	(147)
(8)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	(147)
(9)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	(151)
(10)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管辖 .....	(154)
(11)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 .....	(156)
(12)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程序 .....	(159)
(13) 第六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执行 .....	(165)
(14) 第七节 税务行政赔偿 .....	(167)
(15) .....	
<b>第三编 土地行政法</b> .....	
<b>第一章 土地行政法绪论</b> .....	(172)
(16) 第一节 土地行政法概述 .....	(172)
第二节 土地行政法的渊源及效力 .....	(175)

第三节 土地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178)
<b>第二章 土地行政职权与职责</b>	(182)
第一节 土地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182)
第二节 土地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183)
<b>第三章 土地行政复议</b>	(199)
第一节 土地行政复议概述	(199)
第二节 土地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202)
第三节 土地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	(204)
第四节 土地行政复议的申请	(206)
第五节 土地行政复议的审查与处理	(209)
第六节 土地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211)
第七节 土地行政复议的决定	(215)
第八节 土地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217)
<b>第四章 土地行政诉讼</b>	(219)
第一节 土地行政诉讼概述	(219)
第二节 土地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222)
第三节 土地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224)
第四节 土地行政诉讼的参加人	(228)
第五节 土地行政诉讼程序	(230)
第六节 土地行政赔偿	(236)
<b>第四编 海关行政法</b>	
<b>第一章 海关行政法绪论</b>	(243)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概述	(243)
第二节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	(247)
第三节 海关行政主体	(251)
<b>第二章 海关行政职权与职责</b>	(255)
第一节 海关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255)
第二节 海关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258)

<b>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b>	.....	(277)
(281)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 (277)
(281)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 (279)
(281)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与管辖	..... (281)
(281)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申请	..... (284)
(281)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审查和处理	..... (286)
(281)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 (289)
(281)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决定	..... (293)
<b>第四章 海关行政诉讼</b>	.....	(295)
(295)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 (295)
(295) 第二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范围与管辖	..... (297)
(295)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参加人	..... (299)
(295) 第四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 (302)
(295) 第五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 (307)
(295) 第六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审判监督程序	..... (309)
(295) 第七节	海关行政赔偿	..... (310)
(324) .....	.....	.....
(325) .....	.....	.....
(325) .....	.....	.....
<b>第五编 民政行政法</b>		
(325) .....	.....	.....
(325) .....	.....	.....
<b>第一章 民政行政法绪论</b>	.....	(315)
第一节	民政行政	..... (315)
第二节	民政行政法	..... (317)
第三节	民政行政法律关系	..... (320)
(325) 第四节	民政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322)
<b>第二章 民政行政职权与职责</b>	.....	(326)
(325) 第一节	民政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 (326)
(325) 第二节	民政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 (332)
<b>第三章 民政行政复议</b>	.....	(353)
(325) 第一节	民政行政复议概述	..... (353)
(325) 第二节	民政行政复议范围	..... (354)

第三节 民政行政复议管辖.....	(357)
第四节 民政行政复议机关与复议参加人.....	(360)
第五节 民政行政复议程序.....	(361)
<b>第四章 民政行政诉讼.....</b>	<b>(366)</b>
第一节 民政行政诉讼概述.....	(366)
第二节 民政行政诉讼的范围和管辖.....	(372)
第三节 民政行政赔偿.....	(375)
<b>第六编 教育行政法</b>	
<b>第一章 教育行政法绪论.....</b>	<b>(380)</b>
第一节 教育行政法概述.....	(380)
第二节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386)
第三节 教育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393)
<b>第二章 教育行政职权与职责.....</b>	<b>(398)</b>
第一节 教育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398)
第二节 教育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399)
<b>第三章 教育行政复议.....</b>	<b>(419)</b>
第一节 教育行政复议概述.....	(419)
第二节 教育行政复议的范围.....	(421)
第三节 教育行政复议参加人.....	(423)
第四节 教育行政复议的程序.....	(424)
第五节 教育申诉制度.....	(428)
<b>第四章 教育行政诉讼.....</b>	<b>(434)</b>
第一节 教育行政诉讼概述.....	(434)
第二节 教育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35)
第三节 教育行政诉讼的管辖.....	(438)
第四节 教育行政诉讼参加人.....	(439)
第五节 教育行政诉讼程序.....	(441)
第六节 教育行政赔偿.....	(448)

## 第七编 卫生行政法

<b>第一章 卫生行政法绪论</b>	(455)
第一节 卫生行政法概述	(455)
第二节 卫生行政法律关系	(457)
第三节 卫生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460)
<b>第二章 卫生行政职权与职责</b>	(463)
第一节 卫生行政职权与职责概述	(463)
第二节 卫生行政主体的具体职权与职责	(468)
第三节 社会公務管理领域內的卫生行政职权 与职责	(487)
<b>第三章 卫生行政复议</b>	(514)
第一节 卫生行政复议概述	(514)
第二节 卫生行政复议的范围	(515)
第三节 卫生行政复议机关和复议参加人	(517)
第四节 卫生行政复议程序	(519)
<b>第四章 卫生行政诉讼</b>	(526)
第一节 卫生行政诉讼概述	(526)
第二节 卫生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与证据	(528)
第三节 卫生行政诉讼程序	(529)
第四节 卫生行政赔偿	(533)
<b>部门行政法学自学考试大纲</b>	
<b>(含考核目标)</b>	
<b>I 课程性质与设置目的</b>	(541)
<b>II 课程内容与考核目标</b>	(543)
<b>第一编 交通行政法</b>	
第一章 交通行政法绪论	(543)

(一) 第二章 交通行政职权与职责	(546)
(二) 第三章 交通行政复议	(551)
(三) 第四章 交通行政诉讼	(554)
<b>第二编 税务行政法</b>	
(一) 第一章 税务行政法绪论	(558)
第二章 税务行政职权与职责	(561)
第三章 税务行政复议	(564)
第四章 税务行政诉讼	(567)
<b>第三编 土地行政法</b>	
第一章 土地行政法绪论	(571)
第二章 土地行政职权与职责	(573)
第三章 土地行政复议	(576)
第四章 土地行政诉讼	(580)
<b>第四编 海关行政法</b>	
第一章 海关行政法绪论	(584)
第二章 海关行政职权与职责	(587)
第三章 海关行政复议	(590)
第四章 海关行政诉讼	(594)
<b>第五编 民政行政法</b>	
第一章 民政行政法绪论	(598)
第二章 民政行政职权与职责	(600)
第三章 民政行政复议	(602)
第四章 民政行政诉讼	(605)
<b>第六编 教育行政法</b>	
第一章 教育行政法绪论	(607)
第二章 教育行政职权与职责	(610)
第三章 教育行政复议	(613)
第四章 教育行政诉讼	(616)
<b>第七编 卫生行政法</b>	
第一章 卫生行政法绪论	(620)
第二章 卫生行政职权与职责	(622)

(102) 第三章 卫生行政复议	.....	(626)
(122) 第四章 卫生行政诉讼	.....	(628)
<b>III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b>	.....	(631)
<b>IV 题型示例</b>	.....	(634)
<b>后记</b>	.....	(636)
(201) 责理已对理行领导	.....	章二案
(204) 义某想行表游	.....	章三案
(205) 行和理行委事	.....	章四案
<b>志某行批土</b> 章三案		
(152) 家梁者进行批土	.....	章一案
(253) 责理是处理行批土	.....	章二案
(256) 对史负行批土	.....	章三案
(280) 俗批行批土	.....	章四案
<b>志某行关游</b> 章四案		
(281) 家善者负行关游	.....	章一案
(283) 责理已对理行关游	.....	章二案
(290) 对夏煕行关游	.....	章三案
(301) 公行负行关游	.....	章四案
<b>志某行员</b> 章正案		
(292) 家学者进行员	.....	章一案
(300) 责理已对理行员	.....	章二案
(305) 对莫煕行员	.....	章三案
(302) 公行进行员	.....	章四案
<b>志某行育媒</b> 章六案		
(306) 家崇者进行育媒	.....	章一案
(310) 责理已对理行育媒	.....	章二案
(313) 对夏煕行育媒	.....	章三案
(319) 公行行行育媒	.....	章四案
<b>志某行主工</b> 章七案		
(320) 家崇者进行主工	.....	章一案
(325) 责理已对理行主工	.....	章二案

# 第一编 交通行政法

## 第一章 交通行政法绪论

### 第一节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概念

#### 一、交通行政法的概念

交通行政法是指国家在实现交通行政职能的过程中,通过对交通行政权的授予、行使与控制,以及对相对一方权利的保障与约束来调整交通行政主体与相对人之间的各种交通行政关系及监督交通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二、交通行政法的调整对象

交通行政法是调整交通行政关系及监督交通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具体地说,交通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有以下三种:

##### (一) 交通行政权力取得过程中交通行政机关与权力机关的关系

调整这种交通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调整交通行政权力的授予,交通行政机关的权限、职责及活动原则,交通行政法律责任等。

##### (二) 交通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交通行政机关与作为相对一方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之间所发生的交通行政管理关系

交通行政管理关系是交通行政主体实现国家交通行政权的社会形式,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具体地说,就是拥有国家交通行政权的交通行政主体为了实现其职能,运用命令、指示、合同及其他手段(如交通行政指导、交通行政奖励等),同交通行政相对一方之间发生

的各种关系的总称。

交通行政管理关系是最需要交通行政法律规范予以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交通行政权与交通行政相对一方的权利之间并不完全是对等的关系,因而如何保障交通行政权的有效行使,同时又不对交通行政相对一方的合法权益造成侵犯便成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交通行政法对这类关系的调整方式主要是规定交通行政主体权力及交通行政相对人权利的拥有、行使,各自义务的履行以及违反法律规定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 (三) 对交通行政权的实施进行监督所发生的监督交通行政关系

这类关系主要指各级权力机关与交通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之间所发生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各级人民法院与交通行政机关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各级人民检察院与交通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之间所发生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公民个人、社会团体及新闻媒介与交通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以及交通行政系统内部的上级交通行政机关对下级交通行政机关的监督关系。

## 三、交通行政法的法源

### (一) 交通行政法的基本法源

####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高的法律地位,是各项立法的依据。宪法中确立了一系列行政法的原则及规范,这些原则和规范都具有基础性、纲领性和指导性,并具有统率作用和最高的适用效力,是行政法的法源。由于交通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的一个分支,所以,宪法也是交通行政法的表现形式。

#### 2. 法律

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或依职权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中涉及的交通行政权力的取得、行使以及对其加以监督、补救的规范,均为交通行政法律规范。这些法律不仅规定了交通行政权的范围、行使界限、行使程序及职责,而且还规定了对交通行政权的监督以及对受侵害者的保护与补救等内容。法律作为交通行政法的法源,具有较高的效力等级,是其他法源的基本

依据。

第五本基非前去海首触交(二)

###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外事等各类法规的总称。与其他法源相比,行政法规作为交通行政法的法源在数量上远比法律要多,是交通行政法的主要表现形式。

###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会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是地方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交通行政管理的法律依据之一,因而成为交通行政法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法源。

### 5.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行政法的法源,当然也就是交通行政法的重要法源。

###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可以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以及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普遍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行政管理工作的规定、办法、实施细则、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作为交通行政法法源的行政规章,主要指适用于交通行政领域的规范交通行政管理活动的交通行政规章。其在日常交通行政管理活动中承担着十分突出、重要的角色。

## (二) 交通行政法的非基本法源

### 1. 国际条约和行政协定

国际条约指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关于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军事等方面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各种协议。行政协定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府相互之间签定的有关政治、经济、贸易、法律、文化和军事等方面的协议。我们国家和政府一旦与外国或外国政府签定了条约或协定，这些条约或协定对国内的机关、组织和公民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其中交通行政法方面的内容就成为我国交通行政法的一个法源。

### 2.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是指对法律规范的含义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和解释，分为有权解释和无权解释。作为交通行政法法源的法律解释属于有权解释。

### 3. 其他交通行政法的非基本法源

除以上两种非基本法源外，通常把交通行政机关与党派、群众团体等联合发布的交通法规、规章等文件也视为交通行政法的法源。

## 四、交通行政法的地位

交通行政法的地位是指交通行政法在行政法体系中担任的角色以及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交通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部门法。我们可以从两方面分析：

### (一) 交通行政法是行政法的重要分支

随着社会事务的不断增多，现代行政管理已经涉及到公民衣食住行的各个方面，对交通事业的管理也愈发显得重要。因此，对交通行政活动进行调整的交通行政法也就理所当然地成为行政法体系中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分支。

### (二) 交通行政法是行政法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分支

交通行政法是行政法的一个独立的分支，不依附于其他部门行政法，这取决于它调整对象的独立性。交通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交通行政主体对交通事业进行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关系，具有交通专业性。也就是说，交通行政法所调整的交通行政关系及监督